

附件三：

# 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技术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编 制 说 明

标准编制组

2008.8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》，防治城市空气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技术规定。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办[2002]89号文《关于下达“十五”期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承担国家环保标准《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技术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编制任务。

## 二、编制目的和意义

本规定编制的目的在于规范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技术行为，统一监测方法和监测结果的各类均值的定义、表述格式、内容和传输的时间段，以科学合理的程序执行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工作。

本规定的编制是对2000年版《规定》的扬弃过程，为既保持原规定的连续性和兼容性，又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，本规定统一了预报和日报的时段，增加了CO和O<sub>3</sub>两项因子作为必报项目。使之与国际上普遍的日报预报内容相一致。

## 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### 3.1 基本原则

本规定的编制原则是参考国外最新的日报预报内容，同时考虑国内现有的实际情况，确保规定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 3.2 技术路线

（一）着眼未来发展兼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本规定对2000年版《规定》进行了扬弃，重新规定了日报预报的分布时段。

(二) 通过查阅最新国外相关工作，增加了 CO 和 O<sub>3</sub> 两项因子作为必报项目，规定了各项日报预报因子的均值定义。

(三) 向同领域的专家请教并与其进行探讨，综合各方意见编制出本规定。

#### 四、标准编制过程

标准编制组于2003年正式启动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，并于2003年3月底编制完成了包括编制目的、编制思路和详细编制大纲在内的《规定》开题报告，提交主管部门审定。依据审定意见，2003年8月编制组完成了《规定》初稿的编写工作，于2003年8月中旬征求了5名专家的意见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《规定》征求意见稿。《规定》按照“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”(GB/T 1.1-2000)的格式要求，于2003年8月底前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单位名单报送原国家环保总局。

2003年11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函（环办函[2003]581号）向社会征求意见。截至2004年2月底共收到6家单位的回函，通过对6家单位的回函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讨论，编制组对标准进行了认真核对推敲，其中大部分意见都是十分中肯、正确，编制组都予以采纳，如广州站、广西站、浙江站和天津站所提的意见大部分都已采纳。对陕西站提出的长光程监测仪器软件输出问题，编制组通过与具有类似监测设备的杭州站等进行咨询，并做出了适当解释。在此基础上编制组对《规定》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《规定》的送审稿，并于2004年4月召开了技术审查会。鉴于环境管理要求有新的变化，根据主管

部门要求，《规定》再次向全国征求意见。

编制组在编写《规定》过程中力求本着以人为本，突出易用性和科学性相结合，使之适应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的要求。

## 五、国内外有关标准现状

目前国外许多国家都在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的日报预报工作，根据其各自国内的情况不同，其日报预报的规定有所差异，但本规定基本涵盖了其最新内容。

## 六、相关问题说明

本规定增加了CO和O<sub>3</sub>两项因子作为日报预报必报项目，并对O<sub>3</sub>的浓度进行了重新定义，考虑到O<sub>3</sub>作为光化学的氧化剂，其昼间浓度与夜间浓度存在极大差异，即将O<sub>3</sub>的日报预报浓度定义为昼间8小时浓度均值，即9：00至17：00的8个小时浓度均值。